

关于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。

一、截至本回函披露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本回函披露日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